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高玉瓏

被　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嘉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萬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